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林叔平
相　對　人　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群鎮
相　對　人　劉國玄
相　對　人　侯明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408 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的擔保103 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債券別：A03113）面額新臺幣130 萬元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時，法院應該依據供擔保人的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供擔保人提存的提存物或保證書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先前依據本院109 年司裁全字第157 號民事裁定，以如主文所示的債券為相對人等4 人提供擔保等情，已經本院調取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408 號提存卷宗查明。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等4 人已經同意聲請人取回前述擔保物等情，已經提出相對人等4 人出具的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以及印鑑證明等文書可以證明，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。本件受擔保利益人（相對人等4 人）既然已經同意供擔保人（聲請人）取回本件提存物，聲請人聲請本院以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有法律上依據，應該准許。因此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